

证券代码: 000576

证券简称: 广东甘化

公告编号: 2017-14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胡成中先生主持，应到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7 名，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

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载的《2016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

四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,406,190.96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117,111,302.37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金 21,538,214.25 元，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-36,243,325.66 元，本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219,471,949.12 元。由于公司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加之目前公司正处于产业转型阶段，需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，以满足公司平稳运营及产业拓展的资金需求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的规定。

五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<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>上刊载的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六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>上刊载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七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考核发放

公司高管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

八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

2017 年是公司转型发展开局之年，公司的主要经营思路是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以技术创新为抓手，对内加强经营管理，对外开拓产品渠道，提高现有产业盈利能力；全力推进“三旧改造”，稳定发展糖纸贸易业务；同时，以切入智同生物为契机，借助资本市场平台，投资并购持续发力，整合国内外相关领域的优秀企业与产品，实现公司转型发展的战略目标。

九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

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，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十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

潮资讯网<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>上刊载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十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>上刊载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上述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九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